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黄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921-ZZGJ-G2025-0054

甲方：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响水县农业农村局（采购方）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黄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黄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一标段）

2. 服务内容：对黄圩镇的延包试点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签章费、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整理等工作，整镇的数据汇交统一由乙方负责，确保黄圩镇试点工作顺利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项目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单位
1	资料收集	村级摸底调查	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汇交库，村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	组
2	摸底核实	村级摸底调查	对于没有异议的农户按照原确权数据，有异议的农户对照1998年二轮承包数据、及其他复量数据、原确权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出具电子版摸底表（承包方调查表及按组汇总表），培训并指导村组工作人员开展二轮到期延包摸底调查。	组
3	信息核对	确认信息分类处理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亩
4	实测指界	测绘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调查底图上画出	亩

			地块，填写地块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地块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5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后的数据，向黄圩镇提供制定二轮到期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	组
6	开展调查	二轮到期延包测绘调查	根据摸底情况汇总统计需调查测绘的地块信息，安排外业补充测绘，并按原确权要求处理相关测绘数据。	亩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结合摸底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测绘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方案处理最终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并以村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上传到网签系统；指导并培训处理二轮到期延包数据，统一工作方法及数据成果标准。	村
7	数据修改入库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录入网签平台工作。	村
8	资料输出打印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	村
9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二轮到期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在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在黄圩镇不少于3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2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2天驻村服务）。	镇
10	签订合同	网签技术指导	网签驻场技术服务（在黄圩镇不少于3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1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2天驻村服务）；每周向镇、县级汇总上报网签工作进度。	镇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本采购包内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	
11	完善证书	数据共享支持	提供完整二轮到期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甲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项

12	资料归档	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	按照档案管理及据部、省两级要求，整理二轮到期延包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整理打印、签章图制作、归户表制作等）以及档案数字化扫描	户
13	资料归档 汇交	档案整理	纸质材料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成交供应商分别整理装袋提交甲方；电子档成果数据（包括测绘数据库、失量图、承包方和发包方信息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数据库合并，汇交甲方，并负责技术服务，无条件移交给黄圩镇和县农业农村局，档案整理最终达到档案部门入馆要求。	户

3.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截止2026年9月30日完成，（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响水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4. 履行地点：响水县黄圩镇（双套村、云梯关村、龙马村、黄南居、东盛村）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4335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在第一次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80%；余款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经满两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20%。

三、延保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2. 数据库成果

黄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数据库。

3. 图件表格成果

- 1) 登记簿;
- 2) 承包方调查表;
- 3) 公示结果归户表;
- 4) 承包合同;
- 5) 地块示意图。

4. 文字报告成果

- 1) 黄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2) 黄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技术方案;
- 3) 黄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工作报告;
- 4) 黄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5. 视频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形成一组一档，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项目经办人应提醒采购人注意，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招标文件采购人确认后正式发布前删除该备注）。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贰万壹仟陆佰柒拾伍（中标金额的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由银行存款方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经县项目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账户名称：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行名称：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南支行

银行账户：3209210031010000037493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项目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3. 乙方应当根据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项事项。

4.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5.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 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